



眾華律師事務所
WIN ZONE LAW FIRM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眾華律師事務所
WIN ZONE LAW FIRM

上海市四川北路 1717 号嘉杰国际广场 26 楼
电话: 021-6210 4763 传真: 021-6210 3539 邮编: 200080
网址: <http://www.winzonelaw.com>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烨石律师、何丹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所述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

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泰州市高港科技园创业大道2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章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且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会议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93,803,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7%。

除上述股东、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8、《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3,803,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

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薛国财

薛国财

经办律师：

张烨石

张烨石

何丹

何丹



2019 年 5 月 20 日